

证券代码：831574

证券简称：ST 富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0]9 号），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翊装饰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富翊装饰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015 年至 2016 年，富翊装饰为翟峻逸、李宜隆、时英仿、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丰实业）、上海起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美经贸）等相关主体的共计 14 笔借款提供担保。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上述 14 笔担保事项，且部分担保事项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中，为翟峻逸向徐相京借款的担保未在《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于 2015 年为誉丰实业向徐余松借款以及翟峻逸向鲍家门借款的担保未在《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为翟峻逸、时英仿向秦军伟借款以及起美经贸向上海青浦工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未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于 2016 年为翟峻逸向朱文宝、鲍家门借款的担保

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6年至2017年，富翊装饰与李鑫宗、黄宁豪、张绍公、鲍家闫、朱文宝、徐相京、徐余松、嘉善善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善佳）、湖州悦锦阁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悦锦阁）、上海金山民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担保）等相关主体发生诉讼、仲裁共计12起。上述每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富翊装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10%。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未按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誉丰实业为富翊装饰控股股东。翟峻逸为誉丰实业执行董事，起美经贸由翟峻逸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规定，起美经贸系誉丰实业关联方。

2015年至2016年，富翊装饰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是未及时且未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誉丰实业通过银行资金往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年上半年至下半年，誉丰实业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约为12,075.53万元，期末余额为0。

二是未及时披露誉丰实业通过使公司承担债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年8月，富翊装饰与金山民欣小贷签订2份总计41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取得4100万元的银行本票。其后，富翊装饰将收到的本票背书给誉丰实业。上述4100万元并未入富翊装饰账户，富翊装饰也未对上述4100万元做记账入册及登记有关凭证的财务处理。为归还上述借款，富翊装饰之后又与金山民欣小贷签订相关合同，将公司相应应收款债权转让给金山民欣小贷。富翊公司实际替誉丰实业承担了4100万元债务。

三是未及时且未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起美经贸通过公司供应商嘉善善佳、湖州悦锦阁走账及银行资金往来两种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年上半年至下半年，起美经贸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约为10,556.27万元，期末余额约为8,977.48万元。2016年1

至6月没有新的发生额，6月末起美经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仍为8977.48万元。

四、未按规定披露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情况

2015年，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其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事项共三起：

2015年7月29日，誉丰实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质押给徐余松，质押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3.03%。

10月16日，誉丰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万股质押给浦东担保，质押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5.59%。

10月21日，翟峻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0万股质押给浦东担保，质押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86%。

五、未按规定披露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2016年8月22日，因翟峻逸、李宜隆向朱文宝借款并由富翊装饰担保一事，朱文宝向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翟峻逸、誉丰实业所持有公司股权1980万股，冻结比例占公司总股本64.47%。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上述司法冻结情况。

六、未按规定披露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

本局于2018年9月14日向富翊装饰、翟峻逸送达立案调查通知书，并要求其按时披露，但富翊装饰未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相关司法文书、富翊装饰的相关公告、相关定期报告、富翊装饰及相关公司的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凭证、相关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1号）第四条规定，富翊装饰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富翊装饰的上述六项违法事实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第一，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3]21号，以下简称《半年报格式指引》）第二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6号，以下简称《年报格式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披露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第二，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三，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半年报格式指引》第二十四条、《年报格式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情况。

第五，未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第六，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

富翊装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了第六十条所述违法行为。

翟峻逸作为公司董事长，组织实施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违法事实相关行为，知悉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违法事实相关行为，却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全部六项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翟峻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隐瞒上述违法事实的相关情况，其行为构成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李宜隆作为公司董事，参与或知悉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的部分相关行为，却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顾伟君作为公司董事，参与第四项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的相关行为，却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

- 一、对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 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翟峻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三十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三十万元。
- 三、对公司董事李宜隆，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 四、对公司董事顾伟君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权质押冻结、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等重大风险事项尚未消除。公司、控股股东誉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翟峻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公司尚未有效整改，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等工作能否正常开展存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公司尚未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翟峻逸、董事顾伟君、董事李宜隆已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控股股东誉丰集团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61%，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持有的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6%，均已质押，并被司法冻结，同时亦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控股股东誉丰集团处于破产重整中，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生产经

营已停滞，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未有收入产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开始暂停转让。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49号），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翟峻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的决定。截止目前，公司未能于2019年6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